**光华法学院党员2016-2017学年公开承诺事项清单**

1.注重理论学习，每月自学党的理论知识不少于　15　学时，并形成学习笔记，认真记录。认真参加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培训不少于　16　学时；认真参与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及支部活动，请假次数不多于　1　次。

2.注重专业学习，坚守学术诚信，带头营造优良学风。

3.带头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，支持党支部、班级及团支部建设。关注学校、学院的相关通知信息，做好信息传达、通报工作，在学校、学院与同学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。

4.关心生活困难党员和群众，积极寻求资源开展帮扶工作。践行党员服务宗旨意识，在日常生活中，注意与群众的密切联系，耐心倾听周围群众的反映。积极帮助身边同学解决困难，不推卸责任，有问题及时向支部和学院反映。

5.注重学生党员寝室挂牌意义，严于律己，带头营造寝室和谐氛围，保持寝室卫生环境，不使用违章电器。及时督促寝室同学管理好自己的生活，遵守寝室管理规则纪律，维护好寝室之间的良好关系，互帮互助。

6.完成一件服务师生或者促进学校学院发展的事项，具体是

在校庆期间，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的志愿者服务工作，为母校120周年华诞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承诺党员：刘雨洁

践诺监督人：

2017年 4月6日